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1：請高教司主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董事、國際司主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董事，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

(二) 項次 4：請高教司、技職司針對高教深耕計畫納入「女性科研人才」部分，做成專題報告並提下次會議報告；並請高教司、技職司於下次會議前召開會前會，邀請關心本項次的委員與會，以利下次會議聚焦討論。

(三) 項次 8：請綜規司會後將 111 年辦理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之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四) 項次 5(辦理情形 3)、項次 8(辦理情形 3、5、8、9)、項次 9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五)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策進作為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辦理：請體育署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分級進行補助、列為考核項目，並落實宣導，逐步引導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另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提報教育訓練、宣導作為之配套措施，以使特定體育團體了解性別比例參與平衡意義。
- 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性別比例情形，已列入補助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依其理、監事會與各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目標之情形進行分級補助，鼓勵特定體育團體決策單位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 三、性別比例亦為本部體育署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中之訪評指標，訪評過程確實檢視其執行情形，並予輔導落實性別平等作業。
- 四、於辦理年度特定體育團體業務工作坊或相關業務說明會議時，將性平課程列為必辦項目，加強對協會宣導性別比例參與平衡意義，強化女性參與組織決策的主觀意願及促進運動組織增加女性委員之動機。
- 五、本案擬依說明二及三賡續辦理訪評及補助作業，並依說明四於後續業務說明時，提升性別平權議題之宣導。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重新提報本案，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請體育署研議透過獎補助之政策工具，引導特定體育團體章程訂定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範。
2. 請體育署提報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之統計數據，並說明將「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納入訪評指標、經費原則後，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有無增加之趨勢。

3. 請體育署將「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之訪評指標」、修訂後的「補助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等相關資料，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4. 請體育署將「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提報至體育團體年度相關會議宣導。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 111 年 1 月 5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98524 號函，檢送本部「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秘書單位前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函，請各權責單位填具辦理情形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續經秘書單位檢視各單位提報資料初擬秘書單位意見，並經各單位於會前修正在案。

決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五(112 年 4 月 7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四、有關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81938 號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辦理。案經本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80507 號函，將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61325 號函核定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計 6 項：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二)「部會層級」議題本部辦理計3項：

1. 防治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受到校園性別暴力之侵害，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學生。
2. 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
3. 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

(三)請本部自111年3月起依所報計畫推動。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肆、三：「推動計畫之年度辦理成果(前一年度1至12月辦理情形)，應於每年2月10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本部業以112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128634號函，將本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送性平處。

三、性平處並以112年2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3652號函，檢送檢視意見表，請本部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本部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112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 (二)另有關涉及修正推動計畫績效指標或具體做法等相關內容者，併請納入本年度推動計畫滾動修正參考。

四、本部業以112年1月18日函，請權責單位滾動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並於112年2月23日函請相關單位依上開檢視意見表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擬具「教育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暨回應表」，內容包括年度績效指標整體檢視、性別議題年度成果及綜合意見。
- (二)修正「本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擬於112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本案成果報告資料龐大，為節約紙張不併入開會通知單發送，已於會前傳送相關電子檔供委員參閱)。
- (三)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並填寫「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擬於112年3月底前函報行政院。

五、本案敬請性平處指導。

決 定：

(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滾動修正部分：

1. 請終身教育司、師資藝教司依委員意見，於院層級議題3之具體做法，補充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館跟藝術教育館辦理性別

相關議題之策展活動。

2. 請各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於下週五(112 年 4 月 7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本部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函報行政院。
3. 另考量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之時效性，有關需要費時研議之委員修正意見，納入下次計畫滾動修正辦理。

(二) 請秘書單位於 112 年 3 月底以前，將「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一) 項次 1：有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董事性別比例部分，如果事先已知董事的女性比例偏低，再加上職務異動結果可能更低，因此在聘任董事時建議可先聘用女性；如果女性比例已接近低於三分之一之臨界值，在改聘時應考慮聘用女性作為董事。

(二) 項次 2：資科司製作之「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數位課程只放在磨課師平臺似乎很可惜，建議也放在相關的網站。

(三) 項次 7：

1. 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部分，人民團體法基於因為人民團體自主的確沒有限制，尤其體育協會的部分性別失衡的狀況，會比一般的人民團體其實更為嚴重，故建議鼓勵特定體育團體之章程訂定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給予適當的獎勵，並建議國民體育法可以嘗試納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另有關體育署所提參選人數的問題，建議章程訂定「如任一性別參選人數不足則不受此限」之文字，以鼓勵性別差距很大的體育團體，都應該盡量做到性別衡平，且可以避免參選人數不足而要一直重複的改選之問題，因此建議體育署透過補助機制鼓勵或獎勵體育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朝性別衡平的方向努力，並建請體育署提供的每個單一協會實際上的性別比例數據。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 項次 4：

1. 建議本案不要解除列管，有關高教深耕計畫已將強化女性科研人才納入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並預計 4 月下旬核定計畫，因此我們應該在核定計畫後，檢視哪些學校有看重此指標，這樣我們才能夠了解指標的執行成效為何，建議高教司、技職司於下一次報告。

2. 建議高教司解釋強化女性科研人才在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下只有要求「修畢 STEM 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比例、成長率」？請說明與性別有何關係？這個指標主要在鼓勵大專院校申請高教深耕時，多設一些 STEM 領域的科系嗎？學校根據這個指標能夠提出怎樣的具體計畫？如果學校有提出計畫的話，非常希望高教司能夠在下次會議報告結果。另外往後研擬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時，建議高教司將指標提至性平專案小組仔細討論。

(二) 項次 7：建議體育署說明目前體育團體的數量，以及各體育團體任一性別比例之情形，可以讓我們了解並督促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的團體做更積極的措施。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 項次 1：有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董事性別比例部分，若基金會的董事於 114 年重新聘任才會達到的話，則從現在到 114 年的 7 月可不可以有其他更積極的做法？

(二) 項次 4：附議黃委員的發言，建議下次會議請高教司報告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的學校中，以什麼計畫來推動強化女性科研人才之指標？

(三) 項次 7：建議體育署將國民體育法之修法案提到體育署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因該小組委員較了解體育署的情況，較可以做出中肯的建議。建議體育署了解 OECD 推動單項運動協會性別比例衡平之做法。

(四) 項次 8：

1. 有關辦理情形三，很高興看到國教署有放入 1 門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的數位課程，建議國教署特別加強宣導高中的部分
2. 有關辦理情形五(二)，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學務特教司說明提供教師、行政人員等接受「多元」性別教育之情形。
3. 有關辦理情形(二)至(四)，建議師資藝教司將回應王委員書面意見的統計或課程問題，提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課程規劃組進一步討論，並請師資藝教司於下次會議再行說明。
4. 有關辦理情形十，考量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全面性教育之推動，綜規司每年舉辦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不知此研

習與全面性教育的距離有多遠，建議綜規司會後提供紙本資料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一) 項次 4：我與黃委員一樣看不太懂這個指標有什麼識別性的作用，高教司將人數、比例及成長率提出之後續作為為何？該指標跟性別之關聯性為何？這個指標本身並沒有識別度，所以日後像這樣的指標應該也要到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會比較周整。

(二) 項次 7：73 個體育單項委員會的理、監事組成，會大大影響女性運動員比賽相關補助等事項，建議體育署研議促成 73 個單項協會的理、監事達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管考作法。

※王委員儷靜書面意見

(一) 項次 8：

1. 辦理情形一（終身教育司）：「鼓勵夫妻共同參與」作法還是以男性為主，建議放寬參與對象，不一定要綁著婚姻或性別。

2. 辦理情形二（師資藝教司）：

(1) 建議資料的統計與分析更細緻化，以了解師資培育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情況。

(2) (一) 1. 「共 35 校開設融入各項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課程，師資生 15049 人次修習。41 校於課程大綱或內容規劃性平教育之主題課程，4816 人次師資生修習」，15049 人次是 4816 人次的 3 倍，不知道為何出現這樣的差異？這樣的資料呈現無法細緻提供師資生性別專業能力的養成過程。

(3) (一) 2. 「各校開設性平相關課程，情感教育每校平均 $765/46=16.6$ 門，多元性別教育每校平均 $907/47=19.3$ 門，性侵害防治教育每校平均 $385/42=9.2$ 門，性教育每校平均 $215/30=7.2$ 門」，看起來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多種多樣的性平課程，然而這些課是在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是通識課程？請再釐清，以提供未來政策研擬的精確數據。

(4) (三) 之意見為「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之開設是否足以使師培生未

來進入學校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然而辦理情形未見具體說明，因此接續（四）辦理情形「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議題專題）皆已開設有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未能有足夠論據說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即已具備足夠的性平知能」。

3. 辦理情形四（國教署），所擬之辦理情形（二），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舉例具提說明規劃或作法。
4. 辦理情形六（高教司、技職司），辦理情形填報之追蹤情形如何？就此補助指標，大專校院的表現如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項次 8：有關委員建議大專校院教師、行政人員在未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之前題下，是否具有足夠知能，尤其是多元性別部分，除所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以及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訂 112 年度計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外，建議未來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可關注宣導之性別議題應涵蓋不同面向及主題，以達性別平意識培力之效。

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策進作為案。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有關本案之策進作為是否有提至體育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失去教育部二級制度的意義。
- （二）建請體育署以循證式(evidence-based)的寫法，具體填寫所提辦法、經費及原則等，例如第 2 點已經列入經費原則、鼓勵特定分級補助，其辦理情形為何(包括人、事、時、地)？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體育署提及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性別比例情形，已列入補助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其經費原則是否明確？該經費原則要做哪些事情？建請體育署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序號 11：有關「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與案例教學」部分，考量大家對於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都非常重視，可是其實職場的性騷擾部分，目前學校的處理機制是委託給性平會，這樣處理機制我發現大家都不懂，建議教育部針對教職員之間的性騷擾處理的機制有個簡單的介紹，因校園當中若老師對教職員間性騷擾的狀況都很沒有意識的時候，他如何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我覺得可以從這樣的處理機制去介紹起。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序號 14：考核委員提及國立大學包括清大、臺大、成大、陽明之研究學院能致力於提升女性科研人才，還有鼓勵性別與科技相關的研究，並提撥相關的經費支持，非常符合院層級的性別議題 6 打造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高教司所填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每一個大學都有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等，文不對題，因此建議高教司聚焦考核委員意見填寫辦理情形。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序號 6：

1. 綜規司的疑惑是因為自主權三個字好像跟情感教育、跟心理健康這個層面是有關的，建請綜規司針對 CEDAW 一般性意見第 61 點的脈絡，就是提供每個人適齡、適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它還有心理層面嗎？這個性健康跟生殖健康與權利講得非常清楚，請問一下是也跟學務特教司有關嗎？
2. 在性健康跟性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分 3 點說明：第 1 點，主政的單位應該針對法律層面進行說明，究竟性自主的意義在我國的法律層面上是什麼意義？第 2 點，在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中，對於性健康跟生殖健康的看法又是什麼？第 3 點，建請綜規司參考全面性教育中，針對不同年齡層(從 5 歲開始的性教育)，究竟對於自主權的內涵又是如何？我想我們如果掌握這幾個重點應該就非常清楚。

(二)序號 10：性別分析，考核委員認為說我們的性別分析做得不夠深入，建議辦理書面審查後擇選辦理不佳的單位進行提報，或可辦理工作坊，先把各單位不好的地方先做得比較好一點，再全部提報至專案小組，因為如果我們將來這個辦理成果掛性別平等專區，或提供給未來考核委員看的話，恐

怕不會擇優看，恐怕每一個都會看，因此建議可以增加其他的辦理方式。

四、有關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院層級議題 2：

1. 策略 2 之具體作法 2，提及校長會議及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宣導學校聘任一級主管時考慮到性別的問題，考量各級學校的女性校長人數是極低的，建議教育部能在具體作法、策略，增列如何提升各級學校校長的性別比例，以解決性別失衡的問題。
2. 策略 4 之具體作法 2，透過補助 22 縣市成立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請教國教署 111 學年度辦理女性科技相關議題都是在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嗎？

(二)院層級議題 3：

策略 3，有關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建議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館跟藝術教育館於具體做法補充性別相關議題之策展主題，例如性別科技、性別藝術或女藝術家、女科學家等。

(三)院層級議題 5：

1. 目標 1，策略 3 之具體作法 2，有關補助設置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設置職場托育設施(2-6 歲)部分，111 年補助設置 25 家，112 年要達 130 家，請教是以怎樣的具體做法讓今年就要達到 130 家？這 130 家都集中在哪些縣市？主要是在政府機關還是大專院校？
2. 目標 2，建議關鍵指標或策略納入大專校院醫學與照顧相關科系將性別議題融入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例如性別醫學。具體做法部分，建議醫學相關科系的評鑑指標納入，例如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G)，將性別議題融入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 6：

目標 1，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目前一直在討論

女性生理用品以及弭平月經貧窮部分，我認為教育部已經差不多完成規劃，建議將這樣月經貧窮之執行納入策略、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特別是教育部部屬館所有提供這樣的便利性服務其實還蠻好的。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 6：有關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之目標，這個指標今年也沒有任何的具體行動，因為要等國科會的手冊，也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們 112 年看起來也沒有列我們績效指標要做什麼，建議將教育部可以做的績效指標列進來，而不是去等國科會發展手冊。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院層級議題 2 之策略 2：有關教育部 111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載有國教院做高等教育領導治理之性別比例分析研究，提及 110 年大專校院的女性主管比例大概是 26.8%，而績效指標高教司、技職司 112 年績效指標所訂定的到 35%以上，我們是要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起列入計算嗎？

(二)部會層級議題 2，有關性別友善環境之目標之具體作法三，請婦產科醫生對女性選手進行生理衛教宣導部分，建議體育署邀請具有性別觀點的婦產科醫生對女性選手進行宣導，例如林靜儀醫生。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院層級議題 2：

1. 具體做法一(研修教師請假規則)：考量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重要性，建議教育部仍可預為研議教師請假規則之修正草案內容，並洽銓敘部共同研議，做為未來研修之參考，本項仍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
2. 具體做法六(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有關績效指標每年辦理說明會 1 場進行宣導一節，本項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以達宣導之效。

(二)院層級議題 3(每年補助 3 件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建議增加宣傳管道或主動洽邀相關單位，鼓勵製播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節目，本項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

(三)院議題 6(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查本議題關鍵指標指標係以場館數(如業管學校、醫療院所、藝文場館)為計算方式，公式：

已改善/待改善場館，建請依本公式修正績效指標，以符合本項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外委員

服務單位 /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王兆慶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副秘書長	李雅菁	李雅菁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綠紅	林綠紅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黃淑玲	黃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葉德蘭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 名	簽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王明源	林雅亭代
本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王崇斌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郭芳君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唐雅惠代
本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顏寶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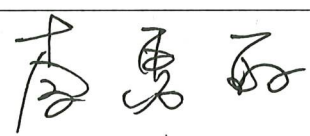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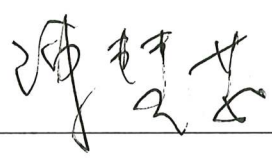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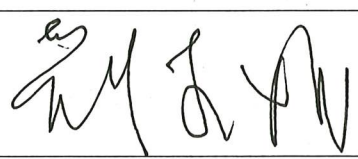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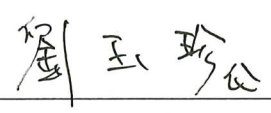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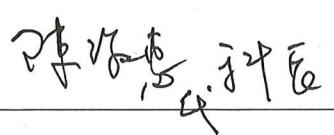
林雅亭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廖思雲 諮議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技職司	陳映璇 科長	
終身教育司	魏仕哲 簡任秘書	
師資藝教司	陳慧茹 科長	
	唐筱嵐 商界教師	
國際兩岸司	劉素妙 專門委員	
資科司	廖雙慶 專門委員	王恩方代 
法制處	郭芳君 專員	
會計處	李慧君 專門委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秘書處	陳筱茹 科長	陳筱茹
政風處	羅伊竣 科長	羅伊竣
國教署	詹雅惠 副組長(學安組)	詹雅惠
	曾于庭 專案助理(學安組)	曾于庭
	顏婉虹 專案助理(學安組)	顏婉虹
	吳芊葳 科長(學前組)	吳芊葳
	鄭品妍 專員(國中小組)	鄭品妍
	葉峻綱 專業助理(國中小組)	葉峻綱
	賴涵婷 專員(高中組)	賴涵婷
	王鈞鴻 商界教師(高中組)	王鈞鴻
	王勛民 科長(原特組)	王勛民
	施宛妤 科員(原特組)	施宛妤
	陳秋鈴 科長(人事室)	陳秋鈴
青年署	高蘇弘 科長	高蘇弘
體育署	潘婉馨 副組長	潘婉馨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張永光 科長	張永光
	周德倫 科長	周德倫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林雅惠
國家教育 研究院	李慧強 主任	李慧強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江永祥 主任	江永祥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林怡萱 代理組主任	林怡萱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	王文江 主任	王文江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

王秉珊

王秉珊